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彩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460號、第25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植栽參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植栽3株，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於被告另竊得紫色菊花1盆，雖亦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460號

114年度偵字第25501號

被　　告　ＡＯ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Ｏ１意圖為不法自己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1時19分許、同年10月12日11時42分許、同年10月16日17時44分許、同年10月17日9時26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分別徒手竊取種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由傅珮馨經營咖啡店外花圃中之紫色菊花1盆（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下稱本案菊花）及植栽3株（價值共1,000元），得手後即步行離去。嗣傅珮馨發現前揭植栽遭竊後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分別通知ＡＯ１於114年9月20日19時28分許、同年10月18日18時許到案說明，並於114年9

月20日查扣本案菊花（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傅珮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傅珮馨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保管認領單各1份，及114年9月19日之現場及沿線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同年10月12日、同年10月16日、同年10月之現場及沿線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該影像截圖1份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上開共4次竊盜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未扣案植栽3株，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